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837938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17-017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贝斯美

NEEQ :837938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SM CHEM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一、2016 年 1 月 19 日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成立，共有 6 个发起人股东，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二、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新一轮增资扩股，新增股东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7222.2222 万元人民币。

三、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新一轮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222.2222 万元人民币增至 7895.2222 万元人民币。

四、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新材料及其产品、化工原料及其产品（除危险品）。

五、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安）完成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三元），此次吸收合并后涟水三元注销，江苏永安注册资本增加到 485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在江苏永安的出资额为 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21%。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江苏永安的出资额为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9%。

六、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绍兴贝斯美、贝斯美、公司、本公司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安	指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	指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涟水三元	指	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贝斯美投资、贝斯美控股	指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农药原药	指	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水剂、乳油等。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农药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实现了二甲戊灵全产业链运营，顺利成为全球二甲戊灵原药的领先供应商。同时，公司创造性地开发了利用二甲戊灵副产物合成甲氧虫酰肼等优秀农药原药的独有工艺。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按照计划及市场态势顺利实现新产品的成功量产和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快速提升，二甲戊灵中间体、原药销售量和销售额均有增长。同时，二甲戊灵在全球范围内正在逐步替代乙草胺、氟乐灵等传统品种除草剂，在欧洲逐步成为草甘膦的混用药剂，其全球市场前景良好。随着公司高纯度原药进入主流市场，以及二甲戊灵替代市场的增长，公司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预期进一步增长。但全球经济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虽然农业领域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其市场需求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农业生产扩张减缓、投资下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增长不及预期。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以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为核心，建立了一整套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公司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三废”排放符

	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公司自设立以来陆续通过了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相关标准认证，具体包括：绍兴贝斯美通过了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江苏永安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趋紧和安环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环保成本加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董事长陈峰直接持有公司 0.49% 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 39.98% 的股权；由于贝斯美投资为新余常源及新余吉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能直接控制上述二位股东，故陈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6 名董事，除陈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外，不存在陈峰的直系亲属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陈峰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侵害本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提出并始终贯彻“产业聚焦、技术创新、安环保障”的十二字宗旨，持续进行原创研发和技术工艺改造投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53），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1），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江苏永安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进行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支撑其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未能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86% 和 32.32%。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和农药原药，主要客户为国内农药行业大型企业、大型跨国企业及国内专业贸易公司。稳定的客户群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也导致公司对固定客户的依赖性风险。尽管该部分客户信誉状况良好，但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别为 33.89%、47.87%，海外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公司根据国际市场的产品情况及汇率情况与客户定期修改产品价格，以建立与客户之间的汇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虽然上述方式能够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但公司仍须承担已签订订单部分的汇率变动风险。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可能进一步加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SM CHEM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贝斯美
证券代码	837938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新荣、黄晓奇、秦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2-926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晓博
电话	0575-82738301
传真	0575-82738300
电子邮箱	dongban@bsmchem.com
公司网址	www.bsmche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312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7-20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8,952,222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峰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604747735048A	否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30604747735048A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747735048A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8,011,655.79	276,923,408.85	22.06%
毛利率%	31.73%	29.9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10,384.47	24,687,084.95	49.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64,057.31	31,235,698.32	1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85%	23.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78%	30.10%	-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38	26.3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7,722,244.97	310,238,913.16	31.42%
负债总计	158,857,214.42	165,343,451.17	-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269,701.51	138,252,811.78	7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4	2.13	4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6%	52.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6%	53.30%	-
流动比率	124.89%	152.11%	-
利息保障倍数	7.12	12.5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9,627.87	-73,968,394.2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2	8.98	-
存货周转率	5.35	3.6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1.42%	30.9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06%	16.03%	-
净利润增长率%	48.82%	1145.8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8,952,222	65,000,000	21.46%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0,530.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2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96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5,996.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9,991.48
所得税影响数	-320,21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450.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327.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余年来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拥有优秀的核心技术团队、先进的细分领域研发平台。其中二甲戊灵原药及中间体系列产品品质及产能国内最高，拥有国内最大的市场份额及出口量。

公司面对高度管制、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的高门槛市场，通过长期积累，形成了以市场标准推动技术研发、以技术研发推动产品升级、以优势产品推动市场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客户的质量要求、标准体系融入研发、工艺设计及生产制造全流程中，不断开拓市场，产品直销欧洲、美国、巴基斯坦、印度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优质客户，获得持续的增长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以来，国际国内农药市场继续处于结构性调整中。一方面，杜邦与陶氏化学合并、拜耳收购孟山都，大型跨国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全球农药原药产能向亚太地区进一步转移和集中，国内拥有优秀品种的本土农化企业持续受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益于全球农药市场结构调整，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产销量的持续提升。2016 年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3.3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06%，实现净利润 4052.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82%，产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29.98%提升到 31.73%。

公司拥有二甲戊灵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亚太地区的领先地位，二甲戊灵原药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加强与跨国公司客户的战略合作，克服技术难关，进一步开发出高纯度、高品质的原药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公司持续推动副产物的综合利用，部分中间体车间即将投产，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迎来了在中国杭州举办的 G20 全球峰会，我国的政治经济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为了配合相关工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导致下半年市场供应持续吃紧。

在现代农药的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领域，广泛存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优质品种替代原有落后品种的迭代过程，这一过程顺应现代农业升级发展的需要，也顺应各个国家和地区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以二甲戊灵为核心的农药产品系列均是优秀的优质农药品种，未来 5-10 年，这些产品的市场正处于快速推广和迭代进程中，这是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我们的使命，正是将产品做到最优、成本做到最低，不懈推广生态友好的优质农药，全力服务现代农业发展！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38,011,655.79	22.06%	-	276,923,408.85	16.03%	-
营业成本	230,771,610.40	19.02%	68.27%	193,892,395.65	1.10%	70.02%
毛利率	31.73%	-	-	29.98%	-	-
管理费用	38,984,646.73	9.69%	11.53%	35,541,917.59	61.71%	12.83%
销售费用	13,183,048.16	15.05%	3.90%	11,458,563.01	30.25%	4.14%
财务费用	7,982,991.77	559.04%	2.36%	1,211,310.93	-70.07%	0.44%
营业利润	45,427,695.25	45.45%	13.44%	31,233,511.86	526.01%	11.28%
营业外收入	2,391,930.85	64.10%	0.71%	1,457,625.47	278.68%	0.53%
营业外支出	563,368.80	66.58%	0.17%	338,200.27	-27.23%	0.12%
净利润	40,527,351.08	48.82%	11.99%	27,232,666.84	1145.83%	9.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559.0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较多。

二、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45.4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邻二甲苯价格下跌，且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改，实现营业成本的下降。营业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同时费用类支出同比变动不大综合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三、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4.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四、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66.58%，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增加和环保罚款增加。

五、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48.82%，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以及毛利率的提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7,953,994.26	230,700,132.67	276,515,565.72	193,711,322.36
其他业务收入	57,661.53	71,477.73	407,843.13	181,073.29
合计	338,011,655.79	230,771,610.40	276,923,408.85	193,892,395.6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农药中间体	130,451,348.45	38.59%	89,031,554.70	32.15%
二甲戊灵原药	172,718,205.47	51.10%	156,270,009.80	56.43%
二甲戊灵制剂	34,784,440.34	10.29%	31,214,001.22	11.27%
其他业务收入	57,661.53	0.02%	407,843.13	0.15%
合计	338,011,655.79	100.00%	276,923,408.85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农药中间体销售额增加 4141.98 万元，同比增加 46.52%，主要是农药中间体国外客户需求增加。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9,627.87	-73,968,39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2,175.55	-32,066,40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5,937.82	104,939,620.13

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大幅降低。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投入比上年减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上期新增银行借款 7000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UPL LIMITED	36,868,282.60	10.91%	否
2	RALLIS INDIA LIMITED	24,509,268.56	7.25%	否
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7,382.74	4.91%	否
4	FINCHIMICA S.P.A	16,431,894.24	4.86%	否
5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834,753.71	4.39%	否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合计	109,231,581.85	32.32%	-
----	----------------	--------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31,483.25	20.60%	否
2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152,672.65	10.75%	否
3	宁波大榭开发区石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362,566.56	6.28%	否
4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59,530.63	5.32%	否
5	宁波卓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8,022,116.06	4.08%	否
合计		92,528,369.15	47.03%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8,342,088.03	15,042,04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3%	5.43%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研发情况：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比上年有所增长，本年度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材料、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向当地科技局办理了研发项目立项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单独归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金额，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4%。本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 减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 重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56,630,360.22	803.93%	13.89%	6,264,889.97	219.69%	2.02%	11.87%
应收账款	33,385,436.24	-25.81%	8.19%	45,000,521.25	170.32%	14.51%	-6.32%
存货	30,865,310.37	-44.27%	7.57%	55,384,150.44	7.85%	17.85%	-10.2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75,631,339.32	28.48%	43.08%	136,699,991.66	20.15%	44.06%	-0.98%
在建工程	15,785,511.87	96.73%	3.87%	8,024,063.93	9.36%	2.59%	1.28%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70,000,000.00	100.00%	22.56%	-22.56%
资产总计	407,722,244.97	31.42%	-	310,238,913.16	30.96%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货币资金同比上升 803.93%，主要原因是收到投资款金额较大。

二、存货比上期下降 44.27%，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加之公司下半年由于大修等原因，导致产品供不应求，库存商品下降金额较大。

三、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96.73%，主要原因是当期安全、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增加。

四、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0，主要是 7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到期，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一家，情况如下：

(1)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法定代表人钟锡君，经营范围：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公司拥有其权益比例 100%。

(2)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8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钟锡君，经营范围：95%二甲戊灵原药生产；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聚 2,3-二甲基苯胺、3-硝基邻苯二甲酸、2-甲基-3-硝基苯甲酸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拥有其权益比例 90.21%。

本报告期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8 亿元，净利润为 2552 万元。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2016 年 5 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中国农药工业将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鼓励通过兼并、重组等形式实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型化，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求，并提高我国农药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我国农药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行业发展趋势对我国农药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优秀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 竞争优势分析

①全产业链优势 农药全产业链是从主要化工原材料中间体开始，由中间体厂家生产出关键中间体，再由原药企业加工成原药，最后制剂生产商完成制剂的生产，将制剂产品供应给终端市场。总体上，产业链越长的企业，综合竞争力越强。从原料到中间体再到原药的生产过程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而原药到制剂的生产更多地体现企业在营销及品牌上的优势。与国内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公司在将 4-硝基邻二甲苯合成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后，能够完全满足自身二甲戊灵原药的生产需要，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在主要对外销售时，还能部分供应自身作为生产二甲戊灵制剂的原料。在这条完整的产品产业链中，公司不仅能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及供货期，还能节省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全产业链能够使公司中间体业务、原药业务及制剂业务协同发展，相比一般单环节农药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②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与发展的过程中一直秉承着“产业聚焦、科技创新、安全保障”的发展理念，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储备。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20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绍兴贝斯美及江苏永安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4 年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拥有一批高质量研发人员的同时，确立了以企业自主研发为主、以高等院校合作研究为依托、与专业机构或企业协同开发为补充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先后与浙江大学、重庆大学、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深谙农药行业未来将朝着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方向发展，不断加强对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在使农药产品产量不断提高的同时，进一步减少“三

废”排放总量，实现达标排放，更加清洁环保。

③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中间体及原药上。在中间体环节，公司通过对邻二甲苯的硝化反应生产出 4-硝基邻二甲苯，同时基于公司自有技术，将低值副产品 3-硝基邻二甲苯的生成量逐步降低，从而有效的降低了 4-硝基邻二甲苯成本。在原药二甲戊灵方面，由于公司在提纯技术上取得突破，生产出的二甲戊灵原药纯度已优于国内标准，且杂质亚硝胺含量也能达到欧美国家的要求。

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基于上述产品优势已经与国内外多家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农药制剂公司而言，其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为满足其自身参与竞争的需要，越来越注重在农药采购上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农药供应商。这种合作关系不仅是公司产品质量高和服务品质好的有力体现，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与市场影响力，使公司在拓展农药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五）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所属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扶贫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发展企业的同时，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公司在报告期内诚信经营，积极纳税。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回报社会。

二、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纵观近些年全球农药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可以概括为如下几项特征：

（1）农药市场需求在波动中稳步增长 据统计数据显示，按分销商水平计，2014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值 566.55 亿美元，相较于 2013 年增长 4.5%。如果包括非作物用农药在内，全球农药总销售额为 632.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资料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从全球市场分布来看，北美地区在全球作物保护市场拥有最大的市场份额，占主导地位，其次是亚太市场。拉美市场在 2014 年实现销售额 161.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1%，创造了强劲增长的纪录，但其增速有所放缓。（资料来源：《2019 年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趋势与展望》）从全球主要农药产品的发展趋势来看，除草剂仍占统治地位，杀菌剂市场份额逐步提升，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三大种类农药是国际农药市场的主体。

（2）农药巨头合作密切，制剂生产及研发高度集中 经过几十年的激烈竞争与兼并重组，世界农药行业已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农药行业通过整合诞生了若干超级农化公司：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孟山都和杜邦。2015 年 12 月 11 日，美国化工巨头杜邦公司和陶氏化学公司宣布合并，成立陶氏杜邦公司，双方各持 50%的股份，总市值约 1300 亿美元。上述跨国公司合计占据了全世界 80%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主要专注于制剂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农药技术开发的垄断局面，从而进一步巩固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垄断地位。签署协议、缔结合作关系和共同协作是农药巨头们最常见的战略措施，未来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和刷新这一市场格局。（资料来源：《2019 年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趋势与展望》）

（3）农药原药产能向亚太及拉美地区转移 农药原药产能呈现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开始向亚太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转移。该种转移主要基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政策要求、生产成本存在差别而产生的。由于发达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农药的环境相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在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农药环保的法律法规后，促使这些地区的跨国农药企业将其农药原药生产外包给亚太及拉美地区的厂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世界农药市场已经逐步融为一体，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趋势渐趋明显。各大农药跨国公司出于成本的考虑，不仅将农药产能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也会选择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在工艺、技术、环保、成本方面具有优势的农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相关原药的采购。同时，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于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拉美地区以及中国、印度、亚太地区等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将成为全球农药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4）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农药行业的发展进入成熟阶段，食品安全、生态环

境保护、产能过剩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给农药的使用带来了巨大压力，人们的环保意识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也对农药的生物合理性和环境相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以往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将逐渐被市场淘汰，让位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将是大势所趋。这一替代趋势涵盖了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领域。例如，在除草剂领域，二甲戊灵对乙草胺、氟乐灵等选择性除草剂的广泛替代。近期，欧洲有议案倡导禁用广谱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转而使用更为安全的二甲戊灵等选择性除草剂。在杀虫剂领域，新兴高效、安全杀虫剂氟虫双酰胺、氯虫苯甲酰胺等正在大幅替代吡虫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业务发展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跟踪世界农化产品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持续开发出有良好市场空间的、环境友好型的新产品，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确保公司在保持二甲戊灵全产业链的优势地位的同时，增加新的优秀产品，形成除草剂与杀虫剂双引擎良好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一、进一步巩固现有产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

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实现产品的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三、加快海外注册登记，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四、继续完善精细化管理，挖潜降耗，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目前不存在对业绩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三、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农药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实现了二甲戊灵全产业链运营，顺利成为全球二甲戊灵原药的领先供应商。同时，公司创造性地开发了利用二甲戊灵副产物合成甲氧虫酰胺等优秀农药原药的独有工艺。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按照计划及市场态势顺利实现新产品的成功量产和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快速提升，二甲戊灵中间体、原药销售量和销售额均有增长。同时，二甲戊灵在全球范围内正在逐步替代乙草胺、氟乐灵等传统品种除草剂，在欧洲逐步成为草甘膦的混用药剂，其全球市场前景良好。随着公司高纯度原药进入主流市场，以及二甲戊灵替代市场的增长，公司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预期进一步增长。但全球经济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虽然农业领域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其市场需求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农业生产扩张减缓、投资下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增长不及预期。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二甲戊灵提纯技术的研发，以期能进一步提高二甲戊灵原药的纯度，更好的满足境内外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研发投入争取开发新产品，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以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为核心，建立了一整套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公司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公司自设立以来陆续通过了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相关标准认证，具体包括：绍兴贝斯美通过了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江苏永安通过了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趋紧和安环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环保成本加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环保设施和内控体系来应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废渣；同时公司已

完善了一整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未来公司将会一如既往的关注环保与安全生产风险，降低该类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董事长陈峰直接持有公司 0.49%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 39.98%的股权；由于贝斯美投资为新余常源及新余吉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能直接控制上述二位股东，故陈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6 名董事，除陈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外，不存在陈峰的直系亲属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陈峰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侵害本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提出并始终贯彻“产业聚焦、技术创新、环保保障”的十二字宗旨，持续进行原创研发和技术工艺改造投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53），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1），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江苏永安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进行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支撑其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未能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快自身发展，在利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有效扩大产能，降低各项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继续重视和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89%、47.87%，海外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公司根据国际市场的产品情况及汇率情况与客户定期修改产品价格，以建立与客户之间的汇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虽然上述方式能够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但公司仍须承担已签订订单部分的汇率变动风险。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可能进一步加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86%和 32.32%。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和农药原药，主要客户为国内农药行业大型企业、大型跨国企业及国内专业贸易公司。稳定的客户群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也导致公司对固定客户的依赖性风险。尽管该部分客户信誉状况良好，但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 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七）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 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 连带）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关 联担保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7/15-2020/7/15	最高额保证	连带	是	是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15/7/9-2020/7/9	最高额抵押	连带	是	是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6/5-2017/6/5	最高额保证	连带	是	是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2/19-2016/8/18	最高额保证	连带	是	是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1/21-2016/1/21	最高额保证	连带	是	是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2/5-2018/2/5	最高额保证	连带	是	是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50,000.00	2014/5/8-2016/5/8	最高额保证	连带	是	是
总计	212,450,000.00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均已解除。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4,073,313.83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0.00	246,553.00
总计	0.00	4,319,866.83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	20,000,000.00	是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	40,000,000.00	是
总计	-	60,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两笔关联担保经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上述两笔担保均已提前解除。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此次吸收合并后，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江苏永安注册资本增加到 4850 万元人民币，即永安化工原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与涟水三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1 日的帐面净资产 1850 万元之和。本次增资后，公司在永安化工的出资额为 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21%。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江苏永安的出资额为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9%。2016 年 6 月 8 日此次吸收合并及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此次吸收合并使公司能更好的整合资源，提升公司运营的效率。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一、公司承诺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公司已经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了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签订书面全日制用工合同；对劳动时间较短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二、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4 月起，公司将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实际控制人陈峰、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四、实际控制人陈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出具了《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六、实际控制人陈峰出具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工问题的承诺》，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七、实际控制人陈峰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八、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出具了《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12,654,873.58	3.1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质押	500,000.00	0.12%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抵押	6,026,571.14	1.48%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9,300,855.96	2.28%	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28,482,300.68	6.98%	-

（七） 调查处罚事项

(1)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6]58 号），经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下风向气味比较明显，现场采集厂界上下风向大气样各一只，经监测分析，上风向（厂区东边围墙）恶臭浓度为 13，下风向（厂区西边经十一路）恶臭浓度为 26，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为 20，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公司上述恶臭气体排放未达标的情况，处以人民币 64000 元罚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缴纳了罚款。2016 年 5 月 18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此次处罚出具了说明：公司此次环境违法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

(2)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6]166 号），经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公司在污水站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离心机出泥房敞开，厂界下风向气味较重。经现场采集及监测分析，上风向（厂界东南角）臭气浓度为 13，下风向（厂界西北角经十一路）臭气浓度为 23，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为 20。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公司上述废气排放未达标的情况，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罚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缴纳了罚款。2016

年 7 月 19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此次处罚出具了说明：公司此次环境违法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

(3)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安监管罚字[2016]第 2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没有对排查到的真空旁通阀未关闭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也未将隐患情况存在的危害性及时地告知操作人员。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作出 1. 责令立即改正；2.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缴纳了罚款。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微杜渐，以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3,952,222	13,952,222	17.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6,000,000	6,000,000	7.6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000,000	100.00%	-	65,000,000	82.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480,000	59.20%	-	38,480,000	48.74%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5,000,000	-	13,952,222	78,952,22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096,500	6,000,000	44,096,500	55.85%	38,096,500	6,000,000
2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5,000	-	9,945,000	12.60%	9,945,000	-
3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	9,100,000	11.53%	9,100,000	-
4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	3,900,000	4.94%	3,900,000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5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000	-	3,575,000	4.53%	3,575,000	-
6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420,000	3,420,000	4.33%	-	3,420,000
7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10,000	3,310,000	4.19%	-	3,310,000
8	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22,222	1,222,222	1.55%	-	1,222,222
9	陈峰	383,500	-	383,500	0.48%	383,500	-
合计		65,000,000	13,952,222	78,952,222	100.00%	65,000,000	13,952,22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3%出资额且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6%出资额且为普通合伙人。股东陈峰持有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98%股权、持有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6%出资额、持有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7%出资额。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4,09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8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71225024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7 日，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73 号启城商务大厦二号楼 2510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9%，并通过其控制的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5.85%。由于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且能够控制上述二位股东，上述二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53%和 12.60%，故陈峰先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73.47%表决权，且陈峰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简历：陈峰，公司董事长，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0 月-1996 年 12 月任宁波农药厂销售主管、销售处副处长；1996 年 12 月-2001 年 9 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2001 年 9 月-2003 年 3 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03 年 3 月起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4月26日	18.24	11,897,778	217,015,470.72	-	-	1	4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30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1897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批准，公司向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等6位股东合计发行11,897,778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1,897,778股。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11,897,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897,77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担保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0%	2015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3日	否
合计		7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合计	-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峰	董事长	男	48	大专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否
钟锡君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9	大专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任纪纲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4	本科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单洪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2	研究生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刘旭东	董事	男	47	高中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否
黄维林	董事	男	46	本科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否
董辉	监事会主席	男	36	本科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李周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大专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沈亮明	监事	男	33	本科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俞志强	副总经理	男	52	大专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李晓博	董事会秘书	男	34	研究生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屠汶君	财务总监	女	39	本科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峰	董事长	383,500	0	383,500	0.49%	-
钟锡君	董事兼总经理	-	-	-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任纪纲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
单洪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
刘旭东	董事	-	-	-	-	-
黄维林	董事	-	-	-	-	-
董辉	监事会主席	-	-	-	-	-
沈亮明	监事	-	-	-	-	-
李周旭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俞志强	副总经理	-	-	-	-	-
李晓博	董事会秘书	-	-	-	-	-
屠汶君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383,500	0	383,500	0.49%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黄维林	-	新任	董事	新增董事
戴钰	财务总监	离任	-	工作变动
屠汶君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工作变动
戴维波	监事	离任	-	工作变动
沈亮明	技术部主管	新任	监事	工作变动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黄维林，董事，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2005年12月历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文书、财务部外贸会计、研究院研究员，及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1月-12月任宁波镇海液体化工产品交易市场投资总监，2007年1月-12月任北京金银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08年1月-12月任宁波市江东良茂实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1月-2011年6月任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沈亮明，监事，男，汉族，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本科学历。2006年06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6年6月-2009年9月在杭州康立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从事化学药物合成工作；2009年10月-2013年2月在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担任化学药物合成课题组长；2013年3月至今在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现担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屠汶君，财务总监，女，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2004年3月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从事财务工作；2004年3月-2016年1月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8	41
财务人员	9	9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技术人员	40	46
生产人员	208	211
行政人员	25	27
员工总计	310	33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3	5
本科	25	36
专科	54	88
专科以下	228	205
员工总计	310	334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企业快速发展，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长。在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不断地实践中培养了一批优秀员工。通过人才市场、高等院校、招聘网站、劳务市场等形式，根据岗位的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引进各类人才及应届毕业生等。为提升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公司每年制订针对全体员工的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员工培训，涵盖员工基本素质、职业技能、管理知识、企业文化等范围，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强化各部门的团队协作精神，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自身企业特点，公司建立了相对应的薪酬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2	2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任纪纲，董事兼副总经理，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1996年12月任宁波农药厂技术员、技术处长、总工程师；1996年12月-2001年9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9月-2003年3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田园，技术部经理，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1999年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2006年任宁波金腾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6年-2008年任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08年-2011年任宁波欧迅化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派驻了董事 1 名。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履行规定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 4 次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5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222.2222 万元人民币。

（2）2016 年 3 月 19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222.2222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895.2222 万元人民币。

（3）2016 年 4 月 8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

(4) 2016年11月3日，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公司经营范围变化，对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选黄维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戴钰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屠汶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方案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增资方案及〈增资协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14年至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召开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审议《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2015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解除关联担保的方案》。《关于提请召开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 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的议案》。 8.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4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	7	1.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选黄维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增资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解除关联担保的方案》。 4.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 7.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公司设立并公告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等途径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事务处理良好。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暂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且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3、 资产完整及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4、 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5、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若干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过程中按照有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会审字[2017] 30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2-926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新荣、黄晓奇、秦啸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贝斯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贝斯美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斯美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晓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56,630,360.22	6,264,889.9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7,425.67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3	37,147,830.00	3,553,400.00
应收账款	五、4	33,385,436.24	45,000,521.25
预付款项	五、5	19,740,711.76	11,695,402.4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6	4,092,638.59	2,723,98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7	30,865,310.37	55,384,15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6,478,216.37	20,403,586.90
流动资产合计	-	198,387,929.22	145,025,931.0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9	175,631,339.32	136,699,991.66
在建工程	五、10	15,785,511.87	8,024,063.93
工程物资	五、11	541,876.90	1,109,592.25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无形资产	五、12	11,961,196.16	10,932,678.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601,331.33	2,176,85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3,813,060.17	6,269,80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9,334,315.75	165,212,982.10
资产总计	-	407,722,244.97	310,238,913.1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5	18,351,861.50	7,51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54,894,824.78	58,982,740.47
预收款项	五、17	3,920,435.79	2,149,58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8,531,325.17	5,556,850.11
应交税费	五、19	1,458,097.46	3,882,154.16
应付利息	五、20	1,418,726.71	1,497,222.2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21	274,829.16	15,764,899.1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7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8,850,100.57	95,343,451.1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五、23	-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7,113.8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113.85	70,000,000.00
负债合计	-	158,857,214.42	165,343,45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24	78,952,222.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5	112,580,041.61	61,832,895.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五、26	626,436.04	219,298.49
盈余公积	五、27	1,125,491.85	7,549.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8	46,985,510.01	11,193,06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0,269,701.51	138,252,811.78
少数股东权益	-	8,595,329.04	6,642,65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8,865,030.55	144,895,46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07,722,244.97	310,238,913.16

法定代表人：陈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33,805,851.40	5,975,27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7,425.67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7,658,690.00	1,43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86,331,030.07	130,825,865.63
预付款项	-	18,664,862.38	1,027,684.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14,043.59	61,429.99
存货	-	20,931,883.11	24,571,60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他流动资产	-	719,778.25	-
流动资产合计	-	188,273,564.47	163,891,853.5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6,371,218.43	46,749,894.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66,013,015.53	61,371,290.42
在建工程	-	12,041,937.99	4,404,990.0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355,999.70	1,428,700.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7,393.53	1,560,12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49,787.82	1,017,4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7,969,353.00	116,532,460.26
资产总计	-	316,242,917.47	280,424,313.8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6,510,000.00
应付账款	-	32,227,887.29	43,525,295.22
预收款项	-	203,482.00	92,350.00
应付职工薪酬	-	5,830,628.02	3,839,379.05
应交税费	-	314,396.72	3,146,608.65
应付利息	-	1,418,726.71	1,497,222.2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33,829.16	19,733,829.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0,228,949.90	78,344,684.3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113.8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113.85	70,000,000.00
负债合计	-	110,236,063.75	148,344,684.30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78,952,222.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11,085,203.43	62,070,329.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219,298.49
盈余公积	-	1,596,942.82	479,000.18
未分配利润	-	14,372,485.47	4,311,00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6,006,853.72	132,079,62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6,242,917.47	280,424,313.85

法定代表人：陈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338,011,655.79	276,923,408.8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338,011,655.79	276,923,408.8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92,631,386.21	245,689,896.9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230,771,610.40	193,892,395.6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0	1,805,876.02	1,263,814.90
销售费用	五、31	13,183,048.16	11,458,563.01
管理费用	五、32	38,984,646.73	35,541,917.59
财务费用	五、33	7,982,991.77	1,211,310.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96,786.87	2,321,89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47,425.6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五、36	45,427,695.25	31,233,511.86
加：营业外收入	-	2,391,930.85	1,457,62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5,470.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563,368.80	338,20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2,85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7,256,257.30	32,352,937.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6,728,906.22	5,120,27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527,351.08	27,232,666.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6,910,384.47	24,687,084.95
少数股东损益	-	3,616,966.61	2,545,581.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0,527,351.08	27,232,6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6,910,384.47	24,687,08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616,966.61	2,545,581.89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48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13,149,922.91	219,260,837.1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63,595,019.21	168,077,289.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62,534.64	1,263,814.90
销售费用	-	7,394,030.70	7,314,637.64
管理费用	-	23,292,705.83	20,114,347.23
财务费用	-	8,090,735.41	2,187,318.29
资产减值损失	-	-2,386,795.84	4,160,69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425.6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78,676.0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470,442.61	16,142,733.44
加：营业外收入	-	1,717,292.43	620,31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35,900.00	257,21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651,835.04	16,505,836.68
减：所得税费用	-	1,472,408.62	3,826,83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179,426.42	12,679,003.97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179,426.42	12,679,003.97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陈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1,680,195.97	116,087,219.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466,756.37	7,711,96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391,930.85	1,735,46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538,883.19	125,534,64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303,478.23	149,506,50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328,704.27	20,476,2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682,439.82	17,753,16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7,214,633.00	11,767,1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6,529,255.32	199,503,0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09,627.87	-73,968,39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2,75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300,477.70	140,55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477.70	183,30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352,441.17	32,249,71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212.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582,653.25	32,249,71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82,175.55	-32,066,40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111,100.00	7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	31,455,54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111,100.00	177,455,549.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195,162.18	18,738,32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	53,777,60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95,162.18	72,515,92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915,937.82	104,939,62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7,206.53	640,36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870,596.67	-454,80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04,889.97	1,559,69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975,486.64	1,104,889.97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0,305,463.60	111,239,61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95,604.1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7,292.43	4,786,47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3,818,360.16	116,026,09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5,618.84	186,152,44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924,161.59	13,124,49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12,937.80	16,102,02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84,718.07	3,569,60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827,436.30	218,948,56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90,923.86	-102,922,47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577.37	130,13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577.37	130,13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180,170.40	3,454,98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212.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10,382.48	3,454,98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33,805.11	-3,324,84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111,100.00	7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510,03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111,100.00	175,510,03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195,162.18	18,651,32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830,91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95,162.18	69,482,24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915,937.82	106,027,78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7,311.24	178,96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760,367.81	-40,56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15,271.51	855,83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575,639.32	815,271.51

法定代表人：陈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355,996.24	-	-	-	-	-	-	-	1,355,996.24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17,942.64	-	-1,117,942.6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17,942.64	-	-1,117,942.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07,137.55	-	-	-	67,983.69	475,121.24
1. 本期提取	-	-	-	-	-	-	-	4,949,403.36	-	-	-	484,320.89	5,433,724.25
2. 本期使用	-	-	-	-	-	-	-	4,542,265.81	-	-	-	416,337.20	4,958,603.01
（六）其他	-	-	-	-	1,732,271.47	-	-	-	-	-	-	-1,732,271.47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8,952,222.00	-	-	-	112,580,041.61	-	-	626,436.04	1,125,491.85	-	46,985,510.01	8,595,329.04	248,865,030.55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illegible]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412,028.39	-	-	-	-	-	-	237,433.29	7,649,461.68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67,900.40	-	-1,267,900.4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67,900.40	-	-1,267,900.4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325,000.00	-	-	-	-936,132.49	-	-	-	-3,019,678.82	-	-10,369,188.6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14,325,000.00	-	-	-	-936,132.49	-	-	-	-3,019,678.82	-	-10,369,188.69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26,816.60	-	-	-	-9,077.85	117,738.75
1. 本期提取	-	-	-	-	-	-	-	4,686,593.24	-	-	-	369,991.99	5,056,585.23
2. 本期使用	-	-	-	-	-	-	-	4,559,776.64	-	-	-	379,069.84	4,938,846.48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	-	-	61,832,895.90	-	-	219,298.49	7,549.21	-	11,193,068.18	6,642,650.21	144,895,461.99

法定代表人：陈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219,298.49	-	-	-	-219,298.49
1. 本期提取	-	-	-	-	-	-	2,796,304.19	-	-	-	2,796,304.19
2. 本期使用	-	-	-	-	-	-	3,015,602.68	-	-	-	3,015,602.68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8,952,222.00	-	-	-	111,085,203.43	-	-	-	1,596,942.82	14,372,485.47	206,006,853.7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2,000.00	-	-	44,213.85	-	3,269,086.81	33,345,30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2,230,778.60	-	2,230,778.60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2,000.00	-	-	44,213.85	2,230,778.60	3,269,086.81	35,576,07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	-	-	62,038,329.19	-	-	175,084.64	-1,751,778.42	1,041,914.88	96,503,55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679,003.97	12,679,00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75,000.00	-	-	-	62,974,461.68	-	-	-	-	-	83,649,461.68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675,000.00	-	-	-	55,325,000.00	-	-	-	-	-	7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7,649,461.68	-	-	-	-	-	7,649,461.68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67,900.40	-1,267,900.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67,900.40	-1,267,900.4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325,000.00	-	-	-	-936,132.49	-	-	-	-3,019,678.82	-10,369,188.6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14,325,000.00	-	-	-	-936,132.49	-	-	-	-3,019,678.82	-10,369,188.69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75,084.64	-	-	175,084.64
1. 本期提取	-	-	-	-	-	-	-	2,719,301.71	-	-	2,719,301.71
2. 本期使用	-	-	-	-	-	-	-	2,544,217.07	-	-	2,544,217.07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	-	-	62,070,329.19	-	-	219,298.49	479,000.18	4,311,001.69	132,079,629.55

法定代表人：陈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604747735048A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895.22 万元。

公司前身贝斯美有限由钱亦波(美籍)、宁波新江厦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厦”)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美元,其中钱亦波认缴出资 104.00 万美元,新江厦认缴出资 26.00 万美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2006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85.00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钱亦波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545.36 万元人民币,折合 68.00 万美元,新江厦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35.96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 0.38 万元人民币,共折合 17.00 万美元。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00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钱亦波、新江厦与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亦波将其所持有的 80.00%股权中的 31.00%转让给贝斯美控股,新江厦将其持有的全部 20.00%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控股,本次转让后,贝斯美控股持有公司 51.00%股权,钱亦波持有公司 49.00%股权。

2014 年 5 月,钱亦波与贝斯美控股、陈峰签订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48.00%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控股、1.00%股权转让给陈峰,本次转让后,贝斯美控股持有本公司 99.00%股权,陈峰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757.69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242.31 元分别由贝斯美控股认缴 1,229.89 万元和陈峰认缴 12.42 万元。

2015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05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054.00 万元分别由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常源”）认缴 278.50 万元，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吉源”）认缴 775.50 万元。

2015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67.5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013.50 万元分别由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认缴 304.05 万元，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鼎石”）认缴 709.45 万元。

2015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48,519.45 元）127,070,329.19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 1: 0.51152775329 的比例折合股本 65,0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7222.2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22.22 万元，由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宏”）全额认缴。

2016 年 4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7,895.2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673.00 万元分别由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广意”）认缴 331.00 万元，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焦点”）认缴 342.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25 号），股票代码：837938。

2016 年 12 月，根据杭州如宏与贝斯美控股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如宏将其持有本公司 9.15%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控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杭州如宏已完成对贝斯美控股 7.60%的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9.65	55.85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50	12.60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910.00	11.53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4.94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0	4.53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2.00	4.33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31.00	4.19
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22	1.55
陈峰	38.35	0.49
合计	7,895.22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经十一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陈峰。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年产：4-硝基邻二甲苯（含自用）8000 吨、2,3-二甲基苯胺 4000 吨、3、4-二甲基苯胺 600 吨、2,4-二甲基苯胺 1500 吨、2,6-二甲基苯胺 500 吨、3-硝基邻二甲苯（含中间产品）10200 吨、硝酸 1200 吨、硫酸 20000 吨；销售自产产品。生产：蛋氨酸（除化学危险品）、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6000 吨、对异丙基苯胺 1500 吨、邻异丙基苯胺 500 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永安化工	90.21	—
2	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涟水三元	100.00	—
3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贝斯美科技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永安化工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涟水三元，涟水三元工商注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毕，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故 2016 年仅合并涟水三元 1-5 月份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

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全资设立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目前贝斯美科技尚未实际出资，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

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

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

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

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

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

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

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

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

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

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

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

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报告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品种法，生产成本中的工、费按产量在各品种之间分配，在产品不分配工、费。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

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

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00—5.00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③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④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

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取得买方签收确认单回执联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以货物完成报关装船或运至指定的目的地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收齐装箱单、发票、报关单后按离岸价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

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

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9.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00%提取；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00%提取；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0%提取；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0%提取。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套期会计

(1) 套期的分类

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工具的指定

本公司通常可将单项衍生工具指定为对一种风险进行套期，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指定单项衍生工具对一种以上的风险进行套期：

①各项被套期风险可以清晰辨认；

②套期有效性可以证明；

③可以确保该衍生工具与不同风险头寸之间存在具体指定关系。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3）被套期项目的指定

本公司将下列项目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单项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②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4）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

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公司的损益。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⑤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5）公允价值套期的确认和计量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6) 现金流量套期确认和计量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处理：

A.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将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⑤不属于上述③和④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确认和计量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13.00%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1：公司销售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乳油执行 13.00%增值税税率，销售其他产品执行 17.00%增值税税率；公司自营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二甲戊灵乳油退税率为 5.00%；4—硝基邻二甲苯、戊胺退税率为 9.00%；2，3—二甲基苯胺退税率为 13.00%；二甲戊灵原药退税率为 13.00%。

2. 税收优惠

2015年9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53），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子公司江苏永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1），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江苏永安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正在申报中，预计将于2017年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889.86	51,118.53
银行存款	43,912,596.78	1,053,771.44
其他货币资金	12,654,873.58	5,160,000.00
合计	56,630,360.22	6,264,889.97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余额期末比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收到投资款金额较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25.67	—

期末余额是根据公司与银行签定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对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合同汇率与交割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差额计算远期结售汇合同浮动盈利。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147,830.00	3,553,4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票据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111,021.05	—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 应收票据余额期末比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应收票据相应增长，以及本期较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84,413.48	100.00	1,798,977.24	5.11	33,385,436.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184,413.48	100.00	1,798,977.24	5.11	33,385,436.24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87,411.19	100.00	2,386,889.94	5.04	45,000,521.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387,411.19	100.00	2,386,889.94	5.04	45,000,521.25

①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722,911.96	1,736,145.59	5.00
1 至 2 年	442,966.52	44,296.65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8,535.00	18,535.00	100.00
合计	35,184,413.48	1,798,977.24	5.11

③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587,912.70元。

(3) 报告期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铜陵市润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07,420.00	13.66	240,371.00
沧州志诚有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73,104.28	12.15	213,655.21
RALLIS INDIA LIMITED	3,855,314.45	10.96	192,765.72
UNITED PHOSPHORUS LTD.	3,496,248.00	9.94	174,812.4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665,000.00	7.57	133,250.00
合计	19,097,086.73	54.28	954,854.33

(5)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33,420.26	99.46	11,677,399.00	99.85
1至2年	107,091.50	0.54	18,003.40	0.15
2至3年	200.00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9,740,711.76	100.00	11,695,402.4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宁波大榭开发区石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65,400.59	67.20
派尔科化工材料(启东)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2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奇人经贸有限公司	1,095,960.00	5.55

宁波卓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890,040.65	4.51
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2
合计	18,551,401.24	93.98

(3)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的预付款项。

(4) 预付款项余额期末比期初增长 68.79%，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预付材料款相应增加。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4,159.32	90.47	461,520.73	10.13	4,092,63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905.40	9.53	479,905.40	100.00	—
合计	5,034,064.72	100.00	941,426.13	18.70	4,092,638.5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6,205.90	100.00	352,225.80	11.45	2,723,98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76,205.90	100.00	352,225.80	11.45	2,723,980.10

①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19,504.02	210,975.20	5.00
1至2年	45,755.30	4,575.53	10.00
2至3年	51,900.00	15,570.00	30.00
3至4年	5,000.00	2,500.00	50.00
4至5年	20,500.00	16,400.00	80.00
5年以上	211,500.00	211,500.00	100.00
合计	4,554,159.32	461,520.73	10.13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宁波市江北冷暖成套设备公司	296,902.00	296,902.00	100.00
宝鸡宝治钛镍制造责任有限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3.40	12,003.40	100.00
上海秀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79,905.40	479,905.40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原因是预付设备采购款账龄较长, 预计可回收性较小,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589,200.33元。

(3) 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333,200.00	1,503,2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479,905.40	—
备用金及押金	128,261.00	156,014.00
其他	92,698.32	29,220.52
出口退税	—	1,387,771.38

合计	5,034,064.72	3,076,205.9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120,000.00	1 年以内	81.84	206,000.00
宁波市江北冷暖成套设备公司	其他	296,902.00	5 年以上	5.90	296,902.00
宝鸡宝治钛镍制造责任有限公司	其他	166,000.00	5 年以上	3.30	166,000.00
涟水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保证金	109,200.00	5 年以上	2.17	109,200.0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5 年以上	1.59	80,000.00
合计		4,772,102.00		94.80	858,102.00

(6)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其他应收款余额期末比期初增长63.65%，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土地保证金金额较大。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17,694.62	—	17,417,694.62	14,226,720.80	—	14,226,720.80
在产品	8,398,486.81	—	8,398,486.81	8,037,884.55	—	8,037,884.55
库存商品	4,123,568.01	29.99	4,123,538.02	32,020,776.92	753,086.54	31,267,690.38
发出商品	575,784.33	—	575,784.33	1,455,933.28	—	1,455,933.28
周转材料品	349,806.59	—	349,806.59	395,921.43	—	395,921.43
合计	30,865,340.36	29.99	30,865,310.37	56,137,236.98	753,086.54	55,384,150.4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53,086.54	—	—	753,056.55	—	29.99

(3) 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存货余额期末比期初下降 45.02%，主要原因是年末产品需求旺盛，加之公司下半年由于大修理等原因，产量下降，导致产品供不应求，库存商品下降金额较大。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787,280.01	20,403,586.90
待认证进项税	4,488,358.78	
预缴关税	114,700.97	—
待摊费用	87,876.61	—
合计	16,478,216.37	20,403,586.90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631,186.46	115,114,466.86	2,959,445.12	1,928,907.02	178,634,005.46
2.增加金额	19,199,625.41	34,822,834.29	—	686,157.27	54,708,616.97
(1) 购置	—	8,484,018.71	—	686,157.27	9,170,175.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9,199,625.41	26,338,815.58	—	—	45,538,440.99
3.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77,830,811.87	149,937,301.15	2,959,445.12	2,615,064.29	233,342,622.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68,895.16	34,312,961.39	1,350,130.22	902,027.03	41,934,013.80
2.增加金额	3,218,108.67	11,788,609.87	434,633.80	335,916.97	15,777,269.31
(1) 计提	3,218,108.67	11,788,609.87	434,633.80	335,916.97	15,777,269.31
3.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8,587,003.83	46,101,571.26	1,784,764.02	1,237,944.00	57,711,283.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增加金额	—	—	—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计提	—	—	—	—	—
3.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69,243,808.04	103,835,729.89	1,174,681.10	1,377,120.29	175,631,339.32
2.期初余额	53,262,291.30	80,801,505.47	1,609,314.90	1,026,879.99	136,699,991.66

(2) 公司本期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5,777,269.31 元。

(3) 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公司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气治理提升项目	3,704,689.04	—	3,704,689.04	—	—	—
41000 吨加氢系列	2,851,239.10	—	2,851,239.10	—	—	—
2016-2017 年产品质量 安全环境提升技改项	2,643,537.36	—	2,643,537.36	—	—	—
N-胺生产线改造工程	2,492,769.84	—	2,492,769.84	—	—	—
安全改造项目工程	2,099,435.02	—	2,099,435.02	—	—	—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 联锁技改项目	1,101,506.73	—	1,101,506.73	—	—	—
仓库建设工程项目	892,334.78	—	892,334.78	892,334.78	—	892,334.78
废酸技改工程	—	—	—	4,117,725.59	—	4,117,725.59
1000 吨聚 2,3-二甲基 苯胺、3000 吨 3-硝基 邻苯二甲酸, 2000 吨/ 年 2-甲基-3-硝基苯甲	—	—	—	2,283,682.40	—	2,283,682.40
4000 吨/年二甲戊灵生 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	—	—	443,056.70	—	443,056.70
零星工程	—	—	—	287,264.46	—	287,264.46
合计	15,785,511.87	—	15,785,511.87	8,024,063.93	—	8,024,063.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废气治理提升项目	442.00	—	3,704,689.04	—	—	3,704,689.04
41000 吨加氢系列	—	—	2,851,239.10	—	—	2,851,239.10
2016-2017 年产品质量安全 环境提升技改项目	393.00	—	2,643,537.36	—	—	2,643,537.36
N-胺生产线改造工程	475.00	—	2,492,769.84	—	—	2,492,769.84
安全改造项目工程	240.00	—	2,099,435.02	—	—	2,099,435.02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技 改项目	214.76	—	1,101,506.73	—	—	1,101,506.73
仓库建设工程项目	—	892,334.78	—	—	—	892,334.78
废酸技改	—	4,117,725.59	1,978,826.37	6,096,551.96	—	—
1000 吨聚 2,3-二甲基苯胺、 3000 吨 3-硝基邻苯二甲酸， 2000 吨/年 2-甲基-3-硝基苯 甲酸项目	3,065.00	2,283,682.40	23,113,877.02	25,397,559.42	—	—
4000 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 搬迁技改项目	—	443,056.70	—	443,056.70	—	—
二甲基苯分离技改	—	—	5,956,439.08	5,956,439.08	—	—
车间及工程楼项目	—	—	1,450,432.62	1,450,432.62	—	—
零星工程		287,264.46	5,907,136.75	6,194,401.21	—	—
合计	—	8,024,063.93	53,299,888.93	45,538,440.99	—	15,785,511.8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废气治理提升项目	83.82	85.00	—	—	—	自
41000 吨加氢系列	—	—	—	—	—	自
2016-2017 年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提升技 改项目	67.27	70.00	—			自 筹
N-胺生产线改造工程	52.48	54.00	—			自 筹
安全改造项目工程	87.48	90.00				自 筹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技改项目	51.29	60.00	—	—	—	自 筹
仓库建设工程项目	13.99	15.00	—	—	—	自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废酸技改	100.00	100.00	—	—	—	自
1000 吨聚 2,3-二甲基苯胺、3000 吨 3-硝基邻苯二甲酸, 2000 吨/年 2-甲基-3-硝基苯甲酸项目	95.00	95.00	—	—	—	自 筹
4000 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 筹
二甲基苯分离技改	100.00	100.00				自
车间及工程楼项目	100.00	100.00				自
零星工程	—	—	—	—	—	自
合计	—	—	—	—	—	

(3) 报告期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余额期末比期初增长 96.73%, 主要原因是当期安全、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增加。

11.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541,876.90	1,109,592.25

工程物资余额期末比期初下降了 51.16%, 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领用金额较大。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81,756.81	97,435.90	11,679,192.71
2.增加金额	1,328,700.00		1,328,700.00
(1) 购置	1,328,700.00		1,328,700.00
3.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2,910,456.81	97,435.90	13,007,892.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4,890.37	31,623.93	746,514.30
2.增加金额	290,182.23	10,000.02	300,182.25
(1) 计提	290,182.23	10,000.02	300,182.25

3.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05,072.60	41,623.95	1,046,696.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1,905,384.21	55,811.95	11,961,196.16
2.期初余额	10,866,866.44	65,811.97	10,932,678.41

(2) 本期摊销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300,182.25 元。

(3)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4,520.50	282,678.08	8,485,630.41	1,272,844.56
应付职工薪酬	3,403,418.19	510,512.73	480,000.00	72,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2,647,170.12	397,075.52	2,054,527.50	308,179.13
坏账准备	2,740,403.37	411,060.50	2,739,115.74	410,867.36
存货跌价	29.99	4.5	753,086.54	112,962.98
合计	10,675,542.17	1,601,331.33	14,512,360.19	2,176,854.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425.67	7,113.85	—	—
---------------	-----------	----------	---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期末比期初下降 26.44%，主要是期末存货减少，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减少。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813,060.17	6,269,80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比期初下降 39.18%，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设备款减少。

1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51,861.50	7,51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余额期末比期初增长 144.37%，主要原因是本期较多采用票据结算采购款。

16. 应付账款

(1) 按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和劳务款	34,511,889.87	52,167,040.74
工程设备款	17,837,957.21	5,073,463.05
运费	2,544,977.70	1,742,236.68
合计	54,894,824.78	58,982,740.47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20,435.79	2,149,585.05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余额期末比期初增长 82.38%，主要是本期业务规模增长，预收客户货款相应增加。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89,515.77	25,794,211.07	22,829,182.42	8,454,544.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334.34	1,508,968.26	1,499,521.85	76,780.75
合计	5,556,850.11	27,303,179.33	24,328,704.27	8,531,325.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1,744.23	21,664,195.74	19,444,083.11	6,091,856.86
二、职工福利费		1,987,370.06	1,987,370.06	
三、社会保险费	49,265.26	866,944.51	813,311.40	102,89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557.87	640,052.42	583,675.78	88,934.51
工伤保险费	13,338.05	160,981.68	163,033.12	11,286.61
生育保险费	3,369.34	65,910.41	66,602.50	2,677.25
四、住房公积金		440,080.39	440,080.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8,506.28	835,620.37	144,337.46	2,259,789.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89,515.77	25,794,211.07	22,829,182.42	8,454,544.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62,809.54	1,409,194.71	1,397,725.42	74,278.83
2. 失业保险费	4,524.80	99,773.55	101,796.43	2,501.92
合计	67,334.34	1,508,968.26	1,499,521.85	76,780.75

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54,635.86	2,005,719.80
房产税	116,867.57	103,975.32
土地使用税	78,885.34	72,464.60

印花税	54,442.42	72,35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58.47	127,624.67
教育费附加	15,858.45	127,624.70
增值税	14,899.85	1,335,324.94
个人所得税	6,649.50	9,341.89
水利基金	—	27,725.09
合计	1,458,097.46	3,882,154.16

应交税费余额期末比期初下降 62.44%，主要原因是期末企业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

20.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18,726.71	1,497,222.22

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拟增资款	—	15,500,000.00
往来款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74,829.16	64,899.16
合计	274,829.16	15,764,899.16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往来款未偿还

(3) 其他应付款余额期末比期初下降 98.26%，主要原因是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对公司增资。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0	—

2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	70,000,000.00	10%

(2) 2015 年, 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以子公司江苏永安以账面价值为 6,026,571.14 房屋建筑物及 9,300,855.96 元土地(苏 2016 涟水县不动产第 0007783 号、涟国用【2014】第 2153 号、涟国用【2014】第 7970 号)作抵押取得, 同时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为该抵押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获取银行借款 70,000,000.00 元。

(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2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000,000.00	13,952,222.00				13,952,222.00	78,952,222.00

2016 年 1 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7,222.2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22.22 万元, 由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16 年 4 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7,222.22 万元增加至 7,895.2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673.00 万元分别由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31.00 万元、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342.00 万元。

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420,867.51	50,747,145.71	—	105,168,013.22
其他资本公积	7,412,028.39	—	—	7,412,028.39
合计	61,832,895.90	50,747,145.71	—	112,580,041.61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包括: 各股东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47,658,878.00 元;

江苏永安同一控制下换股吸收合并涟水三元，合并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江苏永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高于涟水三元净资产部分 1,641,677.85 元；本期少数股东股权稀释调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股份支付金额 90,593.62 元。

26.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9,298.49	4,949,403.36	4,542,265.81	626,436.04

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49.21	1,117,942.64	—	1,125,491.85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93,068.18	-1,856,927.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93,068.18	-1,856,927.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0,384.47	24,687,084.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7,942.64	1,267,900.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整体改制折股	—	10,369,188.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85,510.01	11,193,068.18

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953,994.26	230,700,132.67	276,515,565.72	193,711,322.36
其他业务	57,661.53	71,477.73	407,843.13	181,073.29
合计	338,011,655.79	230,771,610.40	276,923,408.85	193,892,395.65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农药中间体	130,451,348.45	99,746,032.17	89,031,554.70	66,907,200.85
二甲戊灵原药	172,718,205.47	104,973,941.15	156,270,009.80	101,885,210.99
二甲戊灵制剂	34,784,440.34	25,980,159.35	31,214,001.22	24,918,910.52
合计	337,953,994.26	230,700,132.67	276,515,565.72	193,711,322.3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地区	176,166,683.86	123,664,475.24	182,803,620.52	132,558,870.99
国外地区	161,787,310.40	107,035,657.43	93,711,945.20	61,152,451.37
合计	337,953,994.26	230,700,132.67	276,515,565.72	193,711,322.36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TED PHOSPHORUS LTD.	36,868,282.60	10.91
RALLIS INDIA LIMITED	24,509,268.56	7.25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7,382.74	4.91
FINCHIMICA S.P.A	16,431,894.24	4.86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834,753.71	4.39
合计	109,231,581.85	32.32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547.41	631,907.45
教育费附加	464,230.30	631,907.45
印花税	138,217.57	—
房产税	299,331.33	—
土地使用税	310,279.44	—
水利基金	41,752.41	—
残疾人保障金	85,517.56	—
合计	1,805,876.02	1,263,814.90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发生额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5,014,305.01	4,031,363.77
包装费	2,042,875.64	3,662,364.84
登记、检测及服务费	2,734,109.24	1,093,577.64
佣金	1,034,738.20	82,253.75
职工薪酬	992,427.98	829,361.61
汽车费用	390,352.12	420,338.31
业务招待费	370,073.29	351,063.50
展会费	332,806.76	113,746.36
差旅费	118,107.75	202,124.35
其他	153,252.17	672,368.88
合计	13,183,048.16	11,458,563.01

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9,505,076.41	15,322,188.89
停工损失	3,310,517.10	—
职工薪酬	5,166,094.55	4,406,552.14

折旧费与摊销	1,726,890.25	1,145,219.80
业务招待费	2,604,878.52	1,859,112.90
中介机构费	2,489,198.38	471,429.44
办公费	784,174.16	728,972.13
差旅费	298,762.72	428,728.00
汽车费用	229,977.93	172,217.95
税费	251,689.25	1,182,595.83
股份支付费用	1,355,996.24	7,649,461.68
其他	1,261,391.22	2,175,438.83
合计	38,984,646.73	35,541,917.59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23,352.81	2,804,192.99
减：利息收入	300,477.70	140,554.60
利息净支出	7,422,875.11	2,663,638.39
汇兑损失	823,043.79	144,047.18
减：汇兑收益	1,935,388.05	1,710,808.67
汇兑净损失	-1,112,344.26	-1,566,761.49
银行手续费	1,672,460.92	114,434.03
合计	7,982,991.77	1,211,310.93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长 559.04%，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利息支出比上期增加较多。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87.63	1,568,808.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98,074.50	753,086.54
合计	-96,786.87	2,321,894.9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比上期减少较多。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25.67	—

3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5,470.0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5,470.09	—
政府补助	2,390,530.85	1,396,514.21	2,390,530.85
其他	1,400.00	25,641.17	1,400.00
合计	2,391,930.85	1,457,625.47	2,391,930.85

(2) 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绍兴上虞区经信局 2014 年度"创新成长型" "奖励"	1,351,098.27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科技局 2015 年自主创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浙商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燃煤锅炉拆除补贴	90,2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零余额专利奖励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回购资金	42,900.00	—	与收益相关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涟水商务局 2016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费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5 年稳岗补贴	20,294.1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105.6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专利资助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自主创新先进企业奖励收入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转化补贴	—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上虞市机器换人投入奖励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产业发展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技线奖励政策	—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开票销售上台阶奖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名牌奖励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	22,314.21	与收益相关
环境管理体系首次认证奖励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奖励	—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932.82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90,530.85	1,396,514.21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长 64.1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2,851.4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2,851.45	—
对外捐赠	400,000.00	155,000.00	40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58,768.80	43,682.15	158,768.80
其他	4,600.00	116,666.67	4,600.00
合计	563,368.80	338,200.27	563,368.80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66.58%，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捐赠增加。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46,269.67	6,017,450.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2,636.55	-897,180.72
合计	6,728,906.22	5,120,270.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256,257.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88,438.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4,257.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5,836.47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021,111.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6,728,906.22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2,390,530.85	1,396,514.21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313,307.20
其他	1,400.00	25,641.17
合计	2,391,930.85	1,735,462.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974,951.81	2,210,176.40
手续费	1,672,460.92	114,434.03
保证金	2,830,000.00	1,401,200.00
登记、检测及服务费	2,734,109.24	1,093,577.64
中介机构费	2,489,198.38	471,429.44
停工损失	1,029,163.83	—
办公费	784,174.16	728,972.13
差旅费	416,870.47	630,852.35
捐赠	400,000.00	155,000.00
汽车费用	620,330.05	592,556.26
其他	1,263,374.14	4,368,963.15
合计	17,214,633.00	11,767,161.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0,477.70	140,554.6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30,212.08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资款	—	15,500,000.00
往来款	—	15,955,549.42
合计	—	31,455,549.4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	53,777,600.94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27,351.08	27,232,66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786.87	2,321,89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77,269.31	11,873,649.74
无形资产摊销	300,182.25	271,62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618.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25.6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03,844.71	758,478.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522.70	-897,18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3.8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16,914.57	-4,783,51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91,464.79	-75,618,87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3,353.01	-30,481,338.65
其他 1*	-6,789,540.26	-4,633,1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9,627.87	-73,968,394.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975,486.64	1,104,889.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4,889.97	1,559,699.27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70,596.67	454,809.30

注^{1*}：本期发生额其他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初 5,160,000.00 元与期末 12,424,661.50 元差额，以及专项储备本期计提与使用的差额 475,121.24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975,486.64	1,104,889.97
其中：库存现金	62,889.86	51,118.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912,596.78	1,053,77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75,486.64	1,104,889.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54,873.5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6,026,571.14	抵押
无形资产	9,300,855.96	抵押
合计	28,482,300.68	

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6,684.42		1,711,249.82
其中：美元	246,684.42	6.9370	1,711,249.82
应收账款	1,846,339.05		12,808,053.99

其中：美元	1,846,339.05	6.9370	12,808,053.99
-------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①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永安以换股方式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涟水三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因此本期仅合并涟水三元 2016 年 1-5 月利润表。

②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人代表：钟锡君，经营范围：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目前宁波贝斯美尚未实际出资，尚未开展经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涟水	涟水	化工行业	90.21	—	新设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化工行业	100.00	—	新设

①江苏永安原名“涟水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登记，由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钟锡君（以下简称“丙方”）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甲、乙、丙方各投资 47.50 万元、47.50 万元、5.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甲、乙、丙方各方各追加投资 327.50 万元、327.50 万元、45.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皆由甲方认缴，甲、乙、丙方持股比例变更为 82.50%、15.83%、1.67%。2014 年 11 月，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2014 年 12 月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后甲方、丁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4.17%、15.83%。2015 年 12 月，丁方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江苏永安同一控制下换股吸收合并涟水三元，增加注册资本 1,850 万元，由公司持有涟水三元全部股权认缴，公司持股比例由 84.17%增加至 90.21%。

②2016 年 5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贝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贝斯美主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咨询等服务及化工原料销售，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目前仅办理工商登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尚未实际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本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9.79	3,669,042.56	—	8,647,404.9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79,822,397.11	127,988,951.88	207,811,348.99	120,014,321.05	—	120,014,321.0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07,553,107.35	25,518,869.74	25,518,869.74	26,347,178.01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降低各类风险敞口，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2.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4。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已载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五、4，6。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充分提高现金利用效率的前提下，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而违约风险。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期末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6,684.42		1,711,249.82
其中：美元	246,684.42	6.9370	1,711,249.82
应收账款	1,846,339.05		12,808,053.99
其中：美元	1,846,339.05	6.9370	12,808,053.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145,139.04 元。

（2）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来源于长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下降一百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就会增加 700,000.00 元，这一增加主要来自借款利息的降低。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上升一百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就会减少 700,000.00 元，这一减少主要来自借款利息的增加。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华茂学府一号	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批发等	1,000.00	55.85	55.85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陈峰。

2.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2.60%股权的股东
2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1.53%股权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贝斯美控股的子公司。
2	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的子公司。
3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千衍的子公司。
4	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的孙公司。
5	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的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陈峰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2	谢振飞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董事
3	陈召平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董事
4	叶秀君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董事
5	钟锡君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董事
6	单洪亮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董事
7	刘旭东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董事
8	任纪纲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董事
9	丁亚珍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监事
10	俞志强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监事
11	莫量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监事
12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锡君持有 50.27% 出资且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单洪亮持有 43.86% 出资，公司控股股东前董事叶秀君持有 5.86% 出资
2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峰持有其 20% 出资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20% 出资并担任其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召平持有其 10% 出资
3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50% 出资，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焱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晓博担任起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 股权
5	上虞市远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屠汶君之配偶持有 70% 的出资
6	绍兴市上虞远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屠汶君配偶的姐妹持有其 80% 的出资
7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持有 80% 出资，其配偶应成琴持有 20% 出资
8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持有其 90% 的出资
9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前董事陈召平持有其 50% 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控制的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5.5% 出资
10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的股东、董事陈召平之兄弟、新余鼎石之有限合伙人陈召忠持有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60% 的出资并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1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的股东、董事陈召平之女婿顾崇仪持有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的出资、任其董事长
12	山东省阳信亿坤置业有限公司	新余吉源之有限合伙人、贝斯美投资监事莫量持有其 60% 出资并担任监事
13	宁波恒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吉源之有限合伙人、贝斯美投资监事莫量持有其 40% 出资并担任副董事长
14	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的股东、董事叶秀君担任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峰担任其董事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宁波市亿达物流有限公司	新余吉源合伙人柴延峰、何耀伟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召平分别持有其 55%、35%、10% 出资
2	宁波市鄞州百朋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应鹤鸣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宁波甬诚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应鹤鸣为其董事。
4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宁波德瑞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股东张科峰持有新余吉源 1.31% 的出资额、新余鼎石 2.86% 的出资额；其股东朱剑波是贝斯美的员工，持有新余常源 2.33% 的出资额
7	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其股东关吉标、吴国荣是江苏永安的员工，分别持有新余常源 4.08% 的出资额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70,809.64	0.54
合计		1,070,809.64	0.54

②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3,002,504.19	0.89
合计		3,002,504.19	0.89

（2）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16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江苏永安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07-15	2020-07-15	是
本公司、江苏永安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4-01-21	2016-01-21	是
本公司 ^{2*}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14-06-05	2017-06-05	是
本公司 ^{3*}		21,600,000.00	15,120,000.00	2015-07-09	2020-07-09	是
本公司、江苏永安 ^{4*}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6-02-05	2018-02-05	是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2-19	2016-8-18	是
本公司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50,000.00	15,800,000.00	2014-05-08	2016-05-08	是
合计		212,450,000.00	170,920,000.00			

注^{1*}：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该担保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已解除；

注^{2*}：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6 年 7 月 6 日已结清；

注^{3*}：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6 年 12 月 23 日已结清；

注^{4*}：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6 年 11 月 24 日已结清；

②被担保情况

2016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3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230.63	139.12

5.其他

(3) 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为部分人员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项目	2016 年
人数	19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总额	246,553.00

2016 年度，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 15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206,351.80 元，由宁波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7,373.60 元，由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32,827.60 元；

公司已足额计提上述由关联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6.1.1
应付账款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327,910.89	-
预收账款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5.17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9,864.09
公司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9,864.09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无关联投资者 增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内部员工间接持股 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5,996.24
201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55,996.24

3. 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①2016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将其持有的新余吉源 100 万股权转让给公

司董事会秘书李晓博，折合为对本公司间持股数为 51.99 万股，每股价格为 1.9236 元。2016 年 4 月，上海焦点与宁波广意增资的平均价格为 4.5319 元/股。两次增资的价格差额与李晓博受让的间接持股数之乘积，作为本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355,996.24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1897 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批准，公司向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等 6 位股东合计发行 11,897,778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1,897,778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其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916,566.20	100.00	4,585,536.13	5.04	86,331,03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0,916,566.20	100.00	4,585,536.13	5.04	86,331,030.0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729,778.30	100.00	6,903,912.67	5.01	130,825,86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7,729,778.30	100.00	6,903,912.67	5.01	130,825,865.63

①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期末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455,139.68	4,522,756.98	5.00
1 至 2 年	442,941.52	44,294.15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8,485.00	18,485.00	100.00
合计	90,916,566.20	4,585,536.13	5.04

③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318,376.5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71,393,170.38	3,569,658.52	78.53
铜陵市润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07,420.00	240,371.00	5.29
RALLIS INDIA LIMITED	3,855,314.45	192,765.72	4.24
UNITED PHOSPHORUS LTD.	3,496,248.00	174,812.40	3.8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新农精细化工厂	2,368,391.20	118,419.56	2.60
合计	85,920,544.03	4,296,027.20	94.52

(4)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比期初下降 33.99%，主要原因是应收子公司江苏永安的货款下降金额较大。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352,979.32	100.00	238,935.73	67.69	114,04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合计	352,979.32	100.00	238,935.73	67.69	114,043.5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710.52	100.00	209,280.53	77.31	61,42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0,710.52	100.00	209,280.53	77.31	61,429.99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844.02	4,442.20	5.00
1 至 2 年	20,235.30	2,023.53	10.00
2 至 3 年	6,900.00	2,07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00	2,500.00	50.00
4 至 5 年	20,500.00	16,400.00	80.00
5 年以上	211,500.00	211,500.00	100.00
合计	352,979.32	238,935.73	67.69

③期末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29,655.20 元。

(3) 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13,200.00	213,200.00
备用金及押金	47,081.00	36,700.00
其他	92,698.32	20,810.52
合计	352,979.32	270,710.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涟水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保证金	109,200.00	5 年以上	30.94	109,200.0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5 年以上	22.66	80,000.00
个人自负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45,369.00	1 年以内	12.85	2,268.45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保证金	24,000.00	1-2 年、3-4 年、4-5 年	6.80	17,200.00
宁波之信房地产	押金	17,500.00	5 年以上	4.96	17,500.00
合计		276,069.00		78.21	226,168.45

(6)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9)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371,218.43	—	46,371,218.43	46,749,894.45	—	46,749,894.4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6,749,894.45	19,621,323.98	—	46,371,218.43	—	—
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合计	46,749,894.45	19,621,323.98	20,000,000.00	46,371,218.43	—	—

2016 年 5 月，江苏永安同一控制下换股吸收合并涟水三元，公司以持有涟水三元全部股权向江苏永安增资，目前涟水三元工商注销已办理完毕。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142,722.91	163,594,054.30	218,852,994.06	167,909,929.77

其他业务	7,200.00	964.91	407,843.13	167,359.67
合计	213,149,922.91	163,595,019.21	219,260,837.19	168,077,289.44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药中间体	213,142,722.91	163,594,054.30	218,852,994.06	167,909,929.7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地区	125,626,049.97	102,755,048.97	206,259,638.50	159,610,022.17
国外地区	87,516,672.94	60,839,005.33	12,593,355.56	8,299,907.60
合计	213,142,722.91	163,594,054.30	218,852,994.06	167,909,929.77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82,738,947.12	38.82
UNITED PHOSPHORUS LTD.	24,510,059.88	11.50
RALLIS INDIA LIMITED	24,509,268.56	11.50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13,982,735.76	6.5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13,200,303.38	6.19
合计	158,941,314.70	74.57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8,676.02	—

江苏永安吸收合并涟水三元，吸收合并日涟水三元净资产 19,621,323.98 元，公司原对涟水三元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20,000,000.00 元，差额 378,676.02 元确认为投资损失。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0,530.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2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96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5,996.24	
所得税影响额	-320,21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450.84	
合计	146,327.1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5	0.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0.48	—

公司名称：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